年次	件數 前年ノ殘	件數 本年	件數 合計	上ノ内受理各係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上ノ内受理各係 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上ノ内受理各係 抗告裁判ノ決定ニヨリ	上ノ内受理各係 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	上ノ内受理各係 闕席裁判ニ係リ故障申立ニヨリ	上ノ内受理各係 管轄違ノ言渡ニヨリ	人員 前年ノ殘	人員 本年	人員 合計
明治二十七年	二〇六	二、三二〇	二、五二六	二六	二、四一四	一〇	五	六九	二	三八七	三、一一二	三、四九九
同二十六年	一六五	二、四六五	二、六三〇	二六	二、四八二	三一	一二	七七	二	二七六	三、三九五	三、六七一
同二十五年	二五八	二、三八一	二、六三九	二五	二、五〇一	五二	六	五三	二	四〇二	三、三〇二	三、七〇四
同二十四年	二二五	二、五八八	二、八一三	二四	二、六六〇	四二	二三	六四	—	四〇七	三、七一九	四、一二六
同二十三年	八五	二、四四四	二、五二九	三〇	二、二四二	一一八	七五	六四	—	一四五	三、五八八	三、七三三

第九三 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八年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靜謐ヲ害スル罪	兇徒聚衆ノ罪	對席	—	—	—	—	一	—	—	一	—	二	—	—	三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	一	—	三	四	四	—	一二	—	一	—	—	一三
	計	對席	—	一	—	三	五	四	—	一三	—	三	—	—	一六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偽造スル罪	對席	—	七	二九	八三	七〇	五七	—	二四六	—	四四	六	—	二九六
		闕席	—	三	—	四	五	一	—	一三	—	一	—	—	一四
	官印ヲ偽造スル罪	對席	—	—	—	五二	三九	二九	—	一二〇	—	二四	—	—	一四四
		闕席	—	—	—	二二	五	一	—	二八	一	一	—	—	三〇
	官ノ文書ヲ偽造スル罪	對席	—	—	—	二二	六五	八一	—	一六八	—	三五	—	—	二〇三
		闕席	—	—	—	六	一四	二	—	二二	—	—	一	—	二三
	私印私書ヲ偽造スル罪	對席	—	—	—	—	三四	一五	—	四九	—	七	—	—	五六
		闕席	—	—	—	—	二	一	—	三	—	—	—	—	三
	計	對席	—	七	二九	一五七	二〇八	一八二	—	五八三	—	一一〇	六	—	六九九
		闕席	—	三	—	三二	二六	五	—	六六	一	二	一	—	七〇
健康ヲ害スル罪	阿片烟ニ關スル罪	對席	—	—	—	—	二	—	—	二	—	一	—	—	三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官吏瀆職ノ罪	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	對席	—	—	—	二	二六	一四	—	四二	—	一五	—	—	五七
		闕席	—	—	—	—	八	—	—	八	—	—	—	—	八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殺故殺ノ罪 謀殺	對席	四一	四六	六九	七	—	—	—	一六三	—	二三	—	—	一八六
		闕席	二	七	三	—	—	—	—	一二	—	—	—	—	一二
	同未遂	對席	—	一一	一四	一六	四五	二	—	八八	—	五	—	—	九三
		闕席	—	—	五	—	二	—	—	七	—	—	—	—	七
	故殺	對席	一	一七	三四	一四五	一六	二	—	二一五	—	三七	—	—	二五二
		闕席	—	一	一	一	—	—	—	三	—	—	—	—	三
	同未遂	對席	—	一	四	一〇	一三	一一	—	三九	—	四	—	—	四三
		闕席	—	—	五	二	—	—	—	七	—	—	—	—	七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爲メ人ヲ故殺ス	對席	四	二	—	—	—	—	—	六	—	—	—	—	六
	同未遂	對席	—	—	一	—	—	—	—	一	一	—	—	—	二
	謀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傷ス	對席	—	—	一	—	—	—	—	一	—	—	—	—	一
	毆打創傷ノ罪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一〇	四五	四五	一一七	—	二一七	—	二四	—	一	二四二
		闕席	—	—	—	七	—	—	—	七	—	一	—	—	八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爲メ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一	—	—	—	—	一	—	—	—	—	一
		闕席	—	一	—	—	—	—	—	一	—	—	—	—	一
	毆打ニ因リ誤テ他人ヲ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	—	—	一	—	一	—	—	—	—	一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篤疾ニ致ス	對席	—	—	—	—	—	—	—	—	—	一	—	—	一
	本夫姦夫姦婦ヲ故殺セントシテ遂ゲズ	對席	—	—	—	—	—	一	—	一	—	—	—	—	一
	本夫姦夫姦婦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	—	—	二	—	二	—	—	—	—	二
	擅ニ人ヲ監禁制縛シ毆打拷責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	一	—	六	—	七	—	—	—	—	七
	幼者老疾者ヲ遺棄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	—	二	—	—	二	—	—	—	—	二
	猥褻姦淫ノ罪 十二歳以上ノ婦女ヲ强姦ス	對席	—	—	—	一	二〇	二〇	—	四一	—	八	六	—	五五
		闕席	—	—	—	—	—	一	—	一	—	—	—	—	一
	十二歳未滿ノ幼女ヲ强姦ス	對席	—	—	—	—	—	一	—	一	—	一	一	—	三
	十二歳未滿ノ幼女ヲ姦淫ス	對席	—	—	—	二	二	—	—	四	—	—	一	—	五
	尊屬親ヲ謀殺又ハ故殺ス	對席	七	二	—	—	—	—	—	九	—	—	—	—	九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拘留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身體ニ對スル罪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尊屬親ヲ謀殺又ハ故殺セントシテ遂ゲズ	對席	—	一	五	—	一	一	—	八	—	一	—	—	九
	闕席	—	一	—	—	—	—	—	一	—	—	—	—	一
尊屬親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一	三	—	—	—	—	五	—	—	—	—	五
尊屬親ニ對スル其他ノ罪	〃	—	—	—	—	一	—	—	一	—	—	—	—	一
計	對席	五四	八一	一四二	二二七	一四五	一六四	—	八一三	—	一〇四	八	一	九二七
	闕席	二	一〇	一四	一〇	二	一	—	三九	—	一	一	—	四〇
財產ニ對スル罪 竊盜ノ罪 強盜	〃	—	—	—	二	三〇	二四	—	五六	—	一	—	—	一
	〃	—	—	—	七	七	二	—	九	—	四	—	—	四
強盜ノ罪 強盜人ヲ殺傷ス	〃	—	一三	一七八	一三四	一〇二	八四	—	五一一	—	五六	—	—	五七二
	〃	四五	一	二四	一五	三	二	—	四四	—	四	—	—	四八
強盜婦女ヲ強姦ス	〃	—	七三	三一	一九	一	一	—	一九	—	一八	二	—	一八九
	〃	七	八	三	二	二	一	—	二〇	—	一	一	—	二一
放火ノ罪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シタル家屋ヲ燒燬ス	〃	—	二	—	—	—	—	—	二	—	—	—	—	二
	〃	三	三九	一一四	四一	九二	二四	—	三一三	—	四〇	—	二一	三七四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及其他ノ建造物ヲ燒燬ス	對席	—	六	一一	二四	一五	一三	—	六九	—	八	一	八	八六
火ヲ放テ人ヲ乘載シタル船舶ヲ燒燬ス	〃	—	一	一	—	—	—	—	一	—	—	—	—	一
火ヲ放テ人ヲ乘載セザル船舶ヲ燒燬ス	〃	—	—	—	—	一	—	—	一	—	—	—	—	一
其他ノ放火	對席	—	—	—	一三	二六	五一	—	九〇	—	一二	—	—	一〇六
	闕席	—	—	—	一	二	二	—	二	—	一	—	—	二
計	對席	四八	一三三	三三五	二三三	二六六	一九七	—	一、二一二	—	一三八	五	一九	一、三九一
	闕席	九	九	二八	一八	一二	四	—	八〇	—	四	一	八六	八六
總計 內訳	對席	一〇二	二二二	五〇六	六二二	六五二	五六一	—	二、六六五	一	三七一	一九	三七	三、〇九三
	闕席	一一	二二	四二	六〇	四八	一〇	—	一九三	一	七	二	一	二〇四
	計	一一三	二四四	五四八	六八二	七〇〇	五七一	—	二、八五八	二	三七八	二一	三八	三、九七
	男	一〇三	二二三	四八二	五五五	六三七	五四三	—	二、五五三	—	三二八	二一	二	二、九三九
	女	一〇	二一	六六	一一七	六三	二八	—	三〇五	—	五〇	一	三	三五八

明治二十七年	七四	二五六	六〇一	六九八	七一三	六五七	—	二、九九九	—	四四七	一三	四〇	三、四九九
同二十六年	七九	二九二	六五一	七六八	六八九	六四八	二	三、一二九	四	四九八	一〇	三〇	三、六七一
同二十五年	七四	二六四	八一七	八〇三	六七三	六一八	—	三、二四九	一	四二一	三	三〇	三、七〇四
同二十四年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七二二	八六七	八六〇	二	三、五九一	二	五〇一	二	三〇	四、一二六
同二十三年	八九	二七一	七四〇	六七五	七三一	七五四	—	三、二六〇	一	四四三	一	二八	三、七三三

懲治場留置人員ハ免訴ノ者ナリ輕罪モ亦同シ○罪狀中其他ノ放火トハ廢屋及柴草等ヲ貯フル屋舍又ハ山林ノ竹木田野ノ穀麥露積シタル竹木等ヲ燒燬セシ者ナリ○明治二十三年管轄違ノ欄ニ掲グル一人ハ豫審判事ニ送付セシモノナリ

對席裁判中尊屬親ヲ殺ス者及其未遂犯者內譯

	明治二十八年					同二十七年	同二十六年	同二十五年	同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
尊屬 父母	謀故殺 七	同未遂 二	毆打致死 四	合計 一三		一七	一三	一四	一三	一三
養父母	一	六	—	七		九	四	五	四	三
繼父母	—	一	—	一		二	一	—	一	一
祖父母	一	—	一	二		—	—	—	二	二
總計	九	九	五	二三		二八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九

第九四 重罪被告人謀殺故殺ノ原因（對席裁判）

原因	明治二十八年 男	明治二十八年 女	明治二十八年 合計	同二十七年	同二十六年	同二十五年	同二十四年	同二十三年
貪慾	一〇	一六	二六	一七	二一	一八	一八	四〇
姦通	一四	二	一六	一六	二二	二六	二六	二〇
家內不和親族利益上ノ爭	一二三	一五六	二七九	二五四	二六八	二五四	二三四	二五〇
失愛	七六	五	八一	九四	八〇	九七	七四	七四
嫉妬放蕩								